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实施市级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指导各县区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负责管理市级单位房改住房售房款及维修资金，做好市级各单位房改住房维修工作；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售）、复核、退出等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玉编办〔2019〕34号），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未设立内设机构。

（三）重点工作概述

1.紧盯政策导向，做好项目申报与资金争取。一是密切关注2026年国家关于城市更新、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最新政策动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沟通，精准把握政策导向，指导各县（市、区）高质量开展项目谋划、包装与申报工作。目前已初步谋划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179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

房 209 套、城市危旧房改造 126 套、发放租赁补贴 1036 户。二是聚焦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加强与财政、发改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严格把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与时效性，全力提高资金获批率，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2.深化规划引领，提升城市更新科学性。一是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原则，组织各县（市、区）开展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完善体检指标体系，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闭环机制；二是深入落实《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依托各县（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重点协助红塔区系统谋划中心城区更新工作，明确重点任务和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为“十五五”城市更新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强力的规划指引。

3.聚焦核心任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一是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提前开展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确保 2026 年各类项目早安排、早部署、早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聚焦居民居住环境差、基础设施老旧等突出问题，科学谋划居民自主更新、原拆原建项目，持续推进老旧小区连片改造与危旧房改造，重点推进新兴州城老旧小区改造、易门绿汁镇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切实改善居民居住品质。

4.攻坚续建项目，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一是针对历年未完工

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续建项目，指导相关县（市、区）制定专项推进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完工并形成实物供给。二是督促县区加强宣传推广已竣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优化分配流程，将符合条件的新青年、新市民等保障对象全面纳入保障范围，确保房源分配率稳定在 90%以上，切实兜牢住房民生底线。

5.规范公租房管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结合玉溪市实际情况，启动《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为规范公租房管理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二是督促公租房运营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同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规转租转借等行为，维护公租房管理秩序，确保资源公平高效利用。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 8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8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98,046,469.0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8,046,469.06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

较上年对比增加 37,064,548.87 元，增长 60.78%，主要原因分析为本年住房补贴专项资金及转移性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8,046,469.06 元，其中：本年收入 98,046,469.06 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46,469.0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较上年对比增加 37,064,548.87 元，增长 60.78%，主要原因分析为本年住房补贴专项资金及转移性支出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8,046,469.06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98,046,469.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259.40 元，较上年对比增加 134,139.21 元，增长 8.00%，主要原因分析为 2026 年

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度增加；项目支出 96,236,209.66 元，较上年对比增加 36,930,409.66 元，增长 62.27%，主要原因分析为：1. 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增加；2. 住房补贴专项资金增加；3. 2026 年财政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安排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支出 98,046,469.06 元，按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35.52 元，其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35.52 元，用于单位职工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退休职工生活补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140,280.82 元，其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32.18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73.60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75.04 元，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5,847,431.06 元，其中：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7,431.06 元。用于单位职工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商品和服务支出；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目支出 4,500,000.00 元，用于市直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一次性住房补贴发放。

4. 住房保障支出 22,871,521.66 元，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28.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7,284.00 元。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发放及住房公积金缴纳；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185,909.66 元，用于万和家园公租房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维修资金及维护管理经费 2,535,909.66 元，公租房管理业务经费 650,000.00 元；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550,300.00 元，用于玉溪市火车站片区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专项资金。

5. 转移性支出 69,000,000.00 元，其中：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00 元。用于玉溪市六县、两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项目，具体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房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本年转移性支出 69,000,000.00 元，其中：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00 元。用于玉溪市六县、两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项目，具体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房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4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9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1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资金来源
复印纸	A05040101	箱	32	4,800.00	一般公共预算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4010201	年	1	4,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年	1	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年	1	3,6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4,600.00 元，较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与上年一致，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无因公出国（境）费，不存在增减变化原因。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00.00 元，与上年一致，原因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坚持厉行节约，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公务接待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指导、跨区域业务交流等必要公务活动，经费额度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3,100.00 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0.00 元，与上年一致。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较上年对比一致，无增减变化原因。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住房补贴项目 2026 年一次性住房补贴根据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上报的住房补贴预算，预计 2026 年一次性住房补贴共发放 494 人，所需资金 4,500,000.00 元，用于改善市级财政全供给单位职工住房条件，促进全市房地产经济发展。

（二）公租房管理业务经费 2026 年申报支出 650,000.00 元，分别为：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为 585,000.00 元；办公经费：办公用品、电脑设备耗材、申请书、档案盒材料印制等费用 60,000.00 元；宣传培训经费 5,000.00 元。用于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我

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顺利进行。

（三）玉溪市火车站片区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专项资金申报支出 19,550,300.00 元，资金专项用于火车站片区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款支出。

（四）万和家园公租房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维修资金及维护管理经费申报支出 2,535,900.00 元，资金专项用于万和家园公租房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支出，提高公租房出租率，提升租户租住满意度。以往年度财政未安排该笔资金。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

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

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

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总额 150,149.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8.92 元，固定资产 149,020.1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较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9,969.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0,585.4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元。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5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5 年 12 月资产月报数。